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行長辭任 聘任行長、副行長

董事、行長辭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董事鄭萬春先生及董事袁桂軍先生的辭職函。鄭萬春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袁桂軍先生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的辭任均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確認，彼等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行股東及債權人。

鄭萬春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有效執行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統籌領導全行經營管理工作，積極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有效提升了全行經營管理能力和水平。

袁桂軍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部署，全面提升不良及問題資產清收處置質效，有效化解存量風險，推進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完善內控合規管理機制。

董事會謹此對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在任職期間所做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聘任行長、副行長

本行第八屆董事會決定聘任王曉永先生為本行行長，聘任張俊潼先生及黃紅日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王曉永先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行長，張俊潼先生及黃紅日先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彼等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長。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及黃紅日先生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董事會指定王曉永先生自鄭萬春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及黃紅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曉永先生，1970年出生。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行長、渠道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等職務，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監控部總經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山東省分行副行長、甘肅省分行副行長等職務，自1996年4月至2006年6月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任職。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張俊潼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50,000股（其中A股150,000股，H股200,000股）。

黃紅日先生，1972年出生，現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黃先生曾任本行公司銀行部信息與規劃中心處長、能源金融事業部市場總監、南寧分行行長、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公司業務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廣州分行行長、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及黃紅日先生將根據彼等職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薪酬相關辦法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工資、獎金、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等。有關彼等薪酬的具體數額，請參見本行將適時發布的年度報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及黃紅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及黃紅日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及黃紅日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植春先生、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及程鳳朝先生。